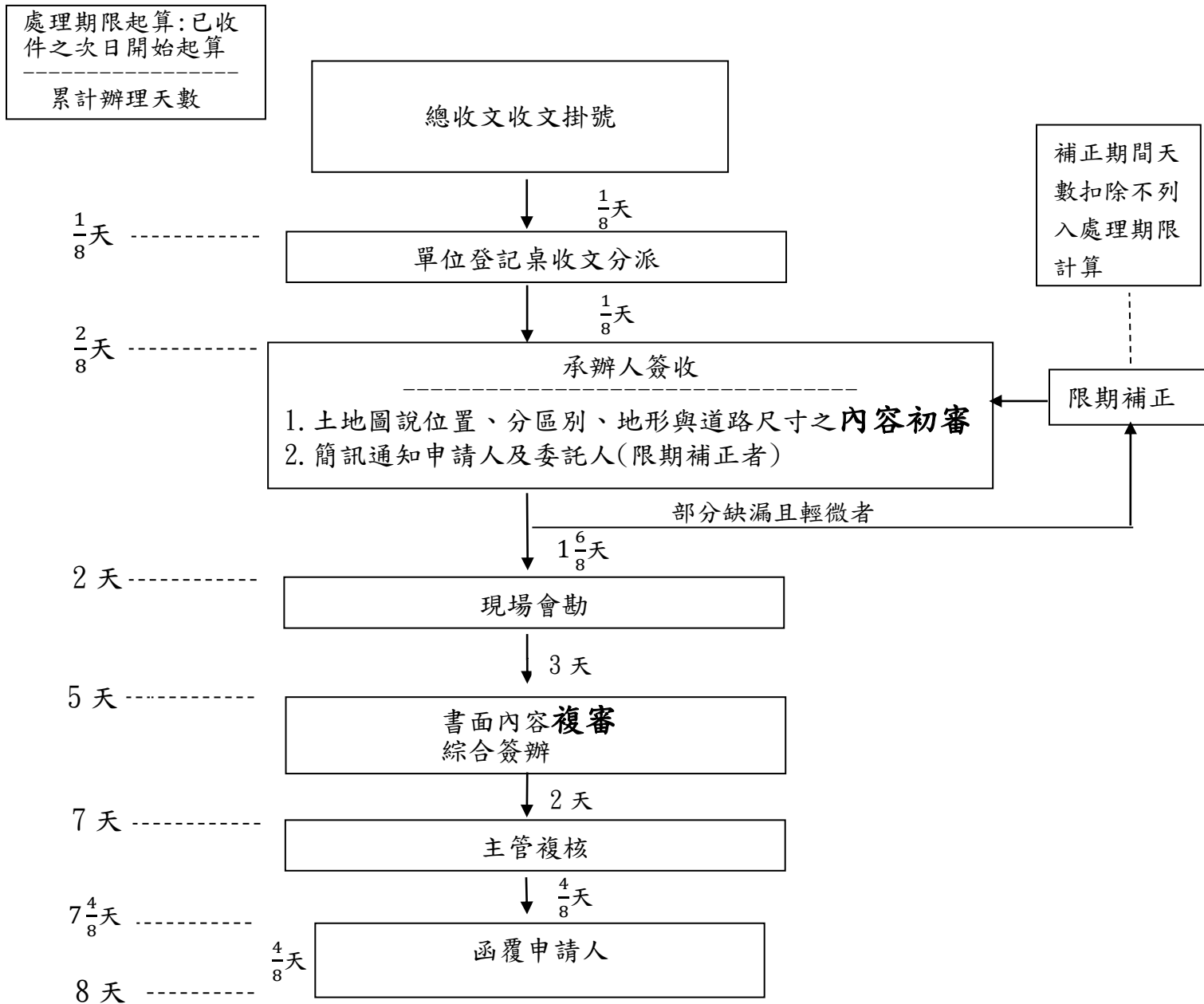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都市計畫區建築線指示申辦作業流程



附註：

1. 指定(示)建築線有效期限8個月。
2. 位屬本府公告之免指定建築線地區者，以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並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規定退縮建築，免再予以指定(示)。但現場如鄰有現有巷道、通路、溝渠者，仍需申請指示。
3. 建築線每件收費新臺幣 450 元(含核發副本書圖乙件)，每多申請 1 份副本加收 200 元。
4. 案件未能於公告處理時限內辦結者，得依分層負責簽請延長，惟延長應以 1 次為限，其申請日數不得超過原公告處理時限，並應於原處理時限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。